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5〕53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尤溪县三奎新城（B-02、B-03）地块控制 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批〈尤溪县三奎新城（B-02、B-03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〉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尤溪县三奎新城（B-02、B-03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》，地块位于尤溪县三奎新城。

二、规划总用地面积 8.63 公顷。用地性质：排水用地、防护绿地，规划指标、控制要求按照图则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热、电信、网络等地下管网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的要求同步建设。

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批复，你局必须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，确保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